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7 月 13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激励计划核查

对象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朱敏	董事、总经理	2018-07-06	买入	1,049,642
袁鸿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8-07-05	买入	4,0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朱敏、袁鸿昌买卖股票的情况声明

朱敏、袁鸿昌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